关于对代洪波等5名同志拟认定工伤情况公示

**1.代洪波，女，**1974年12月出生，为三坪垦区法院会计。代洪波于2019年3月21日在单位组织的“真诚教育大练兵”军训（垦区法院院子）期间向后转时腿筋扭伤，导致腿不能抬，后至百园路社区卫生服务站就诊，诊断为：左膝关节下韧带扭伤。

三坪垦区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向我办提交工伤事故备案表，2019年4月16日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，并于2019年6月12日将材料交齐。我办受理后经初步核实，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1款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”，拟认定为工伤。

**2.赵睿琴，女**，1983年11月出生，为十二师高级中学教师。赵睿琴于2019年3月11日45分许前往学校德育处，在推门进入的瞬间不慎碰到门口纸箱上的一块玻璃（长约80CM、宽约60CM、厚约0.5CM），当时左腿受伤坐在地上。同事刘江辉、李顺在现场目睹事故详情，看到赵睿琴裤子被玻璃划破一道长约10CM的口子，刘江辉及时帮忙简单处理伤口，李顺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。约12时5分左右，120救护车赶到，医护人员现场查看了伤口并做简单消毒和包扎，遂送往乌鲁木齐南昌路职业病医院做进一步检查治疗。经诊断：左小腿切割伤并神经肌肉损伤。

十二师高级中学于2019年3月12日向我办提交工伤事故备案表，2019年4月9日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，并于2019年6月14日将材料交齐。我办受理后经初步核实，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1款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”，拟认定为工伤。

**3.王平，男，**1963年11月出生，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医师。王平根据本单位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安排，于2019年4月13日前往兵团第三师53团1连开展结对探亲工作。在2019年4月16日11:30左右，王平与同组结亲干部顾安娜等4人去棉花地帮亲戚干活，在准备进入棉花地时，由于马路路基高于棉花地面，在从高坡下棉地时不慎左脚踩空，身体失云平衡，扑倒在地，左膝碰到地下的大块不规则石头，当时感觉左膝强烈疼痛，无法支撑身体站立行走，左腿不能弯曲，之后采取了冰敷。随后根据结亲工作安排，于事发当日下午15:30结束结亲工作，于2019年4月17日10:00返回乌鲁木齐并在兵团医院诊治，经诊断：1.左胫骨平台骨折2.左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扭伤3.左膝关节积液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于2019年4月17日向我办提交工伤事故备案表，2019年5月10日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，并于2019年6月14日将材料交齐。我办受理后经初步核实，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5款“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”，拟认定为工伤。

**4.陈维凡，男，**1961年12月出生，为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维修工。陈维凡于2019年4月29日下午17:30左右在西城热力五分公司外网维修班大班长贺恒广带领下，在2号换热站内进行清洗组装板式换热器作业，在操作过程中该板式换热器的螺杆（1.2M）意外弹出，击打在陈维凡的左下巴额骨上，导致当场昏迷。随其一同工作的同事拨打了120急救电话。于17:50左右，120急救车赶到，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后对陈维凡下巴额骨外伤进行了简单包扎，急救医生判断为下巴额骨外伤，直接送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医院。经CT检查显示头部有积血，需及时手术处理，20:20分即进行了头部手术，于次日凌晨2:00手术结束，之后入住ICU重症监护室观察至2019年5月8日3时51分经抢救无效死亡。十二师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了走访调查，现场勘查及尸体检验，出具了死亡证明，认为陈维凡系重度颅脑损伤死亡，排除刑事案件。

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向我办提交工伤事故备案表，2019年5月5日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，并于2019年5月8日将材料交齐。我办受理后经初步核实，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1款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”，拟认定为工伤。

**5.王继宗，男，**1992年9月出生，为新疆文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摄像助理。王继宗于2018年6月29日晚20:00左右和同事（付君、杨超）一起在石河子老广场拍摄民兵集合场景。在到车上取摄像设备时车前溜致车右后轮压在其左脚背上（因当时车停靠在一处小下坡处，且手刹没拉到位）。当时脱掉鞋袜已见脚背红肿，但未见破皮和出血现象，因不想耽误拍摄进度，他本人也觉得能坚持，之后到药店买了红花油对受伤部位进行处理，遂坚持工作至事发后第三天晚上，左脚受伤处肿大且疼痛更加厉害，即在受伤后的第四天（7月2日）至当地医院（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）拍片检查，诊断为左脚左侧第五跖骨基底部骨折。后经请示领导将其送至乌鲁木齐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检查治疗，经诊断：左足第五跖骨基底部骨折。

王继宗于2019年2月28日向我办提交工伤事故备案表，2019年4月23日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，并于2019年4月24日将材料交齐。我办受理后经初步核实，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1款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”，拟认定为工伤。